

证券代码: 002570

证券简称: 贝因美

公告编号: 2026-02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 19 号文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